

天主教新自然法学派论结果主义伦理学

林庆华

提 要：结果主义是现代西方学界非常流行的伦理学理论，功利主义是结果主义最重要的一种形式，相称主义则是结果主义在天主教伦理学中的一种表现。本文的主要任务是评述新自然法学派对结果主义、功利主义和相称主义的分析 and 批判。

林庆华，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学术骨干、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副教授。

关键词：结果主义 功利主义 相称主义 新自然法学派

新自然法学派 (New Natural Law School) 是当代西方天主教最重要、最有影响的伦理学流派之一。其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马里兰州圣玛利山学院 (Mount Saint Mary College) 基督教伦理学教授杰曼·格里塞 (Germain G. Grisez, 1929—)，英国牛津大学法律与法哲学教授、美国圣母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法学教授约翰·芬尼斯 (John M. Finnis, 1940—)，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圣米彻尔学院 (St. Michael' College, University of Toronto) 哲学教授约瑟夫·博伊尔 (Joseph J. Boyle, 1942—)，美国天主教大学若望·保禄二世婚姻与家庭研究所 (The Pope John Paul II Institute for Studies on Marriage and Family at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伦理神学教授威廉·梅尔 (William E. May, 1928—)，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法理学教授罗伯特·乔治 (Robert P. George, 1955—)。该学派声称，他们的理论是在重新解读托马斯·阿奎那的自然法学说并在批判其它一些伦理理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在这些受到批判的伦理理论中就有结果主义 (包括功利主义和相称主义)。结果主义 (consequentialism) 是现代西方学界非常流行的伦理学理论，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 是结果主义最重要的一种形式，而相称主义 (proportionalism) 则是结果主义在天主教伦理学中的一种表现。本文的主要任务是评述新自然法学派对结果主义、功利主义和相称主义的分析 and 批判。

结果主义是一种作道德决定的方法。其基本观点可简要地表述为：“道德判断是对可供抉择的行为的比较性评估。如果使用了正确的道德判断方法的话，每一种抉择都是可以根据其能够被预期所产生的结果来评价的。人们试图以合理的可能性对可计量的善和恶的结果进行预测。此处，善’和‘恶’可通过导致或保护、毁灭或阻碍较大或较小的基本人类善的实例来确定。正确的行为就是预期产生较大善——即最大的净善，或者在没有值得欲求的前景下，最小的纯恶——的行为。”^①这是新自然法学派对结果主义的基本观点给出的最为简洁也最为完整的概括。

依据这一概括，我们可以看到，结果主义的最根本立场是，人类行为的道德性是由行为的结果决定的。如果某一行为有好的结果，那么该行为就是善的；如果某一行为有坏的结果，那么该行为就是恶的。结果主义坚持认为，道德上正确的行为是整体上看具有最好结果的行为。为了确定哪些行为具有最好的结果，就必须对所有可供抉择的行为进行比较。如果人们把每一种可能的行为中所预期的善果累加起来，再从善果中减去被预期的恶果，那么道德上正确的选择就是将产生最大净善或最小纯恶的行为。也就是说，“结果主义者希望人们根据行为对人的影响，即它对人有利或有害的程度，去思考他可以做什么行为。应做的正确行为会使好处最大化而使坏处最

小化。只有最好的一种行为才是道德上善的行为，并且它是义务性的行为。而其它可能的行为都是不道德的，不道德的程度取决于它们与道德上正确的行为相比，对人有较小的好处还是有较大的坏处。”^②所以，正确的行为就是能给人带来更大的善或者带来更小的恶的行为。因而，结果主义要求对包含在各种不同抉择之中的基本善进行权衡或计算。它认为，每一种抉择的善恶结果都是可以计算的，总的恶果都可以从总的善果中减去，每一计算的结果都可与其它结果进行比较，有最多善或最少恶分量的抉择就是应接受的抉择，这一抉择就是道德上正确的抉择。

一般认为，功利主义是结果主义的一种重要形式。所谓“功利”，指称为“快乐”、“满足”或“幸福”等等的经验状态。功利主义的核心观点是，正确的行为，即应该做的行为，是使功利最大化的行为。具有最大功利的行为就是正确的行为。这一点后来被人们归纳为：“假设某一种善是人类善，接着寻求确定使该善最大化的行为；（从定义上）该行为就是具有最大功利的行为，因而（从伦理的规定上）就是正确的行为。”^③

芬尼斯指出，功利主义最一般的表达是：正当的行为就是为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幸福的行为。因而功利主义是结果主义与幸福论的快乐论的结合。快乐论是这样一种理论，它把对人来说是善的东西与快乐或愉快的体验等同起来，把对人来说是恶的东西与痛苦或令人不快的体验等同起来。于是功利主义提出，行为的道德性要由它们引起快乐并使痛苦最小化的程度来判断。例如，对仁慈杀人（如安乐死）的是否正当性，一般地说是根据一个人可能有的快乐活动和体验与他如果要继续活下去就必须遭受的痛苦和苦难的比较来评估的。当持续下去的生命对个人和他人来说的益处少于痛苦和害处时，就可以认为除去此人的生命是仁慈的、友好的，因而在道德上就是许可的。我们看到，功利主义与结果主义的立场从根本上说是一致的，都要求对包含在各种不同行为或抉择之中的好处或害处进行比较和权衡，都是以行为的结果去判断行为的善性或恶性。

相称主义是当代天主教学术界一种颇为流行的重要伦理学思潮，它是结果主义在天主教道德理论中的一种表现。据格里塞等人的考察，结果

主义和相称主义这两个概念虽有区别，但基本上是可互换的：相称主义有时候称为结果主义，因为“它强调选择和行为的后果——结果。但‘相称主义’是一个更好的名称，因为它表达了拥护者声称是其有特色的方法的东西，即要求对可在选择的处境中获得的抉择中的善恶的相对比例进行比较。”^④也就是说，一种伦理理论称为“结果主义”，是因为其侧重点放在随选择及执行选择而来的事实状态，而一种伦理理论称为“相称主义”，则是因为其核心的东西是诉诸于善与恶的比例作为道德判断的基础。

格里塞说，相称主义是一种关于道德原则和规范的理论，这一理论为人们思考道德问题提供了一种思维的方法。其核心“在于比较诸种抉择，并认为许诺最大益处的抉择（或者当没有好的抉择时，最小害处的抉择）是应该选择的抉择。”^⑤芬尼斯也说：“如果一个人把道德上正确的选择确定为会带来益处对害处有一个更好比例的选择而不是任何其它可获得的选择，那么他就是相称主义者。”他还说：“只有在对总的益处和害处的评估（不依赖于任何别的道德判断）成了道德判断的唯一标准，或成了推翻或者限制其它道德判断的标准的地方，才存在相称主义。”^⑥选择较大的善或者选择较小的恶，这就是相称主义的基本原则。依这一原则，人们对诸种抉择进行比较和衡量，并选择许诺带来最多益处或最少害处的抉择。

更具体地说，根据相称主义的基本原则，道德判断是对各种行为所许诺的善恶或益处和害处进行比较性的评估。人们在作出某一道德判断前，必须考察每种行为会带来哪些益处或害处。假设一种行为许诺较多的益处与较小的害处，而另一种行为许诺较小的益处与较多的害处，那么毫无疑问，人们就应该选择第一种行为，因为第一种行为有一个更令人满意的善与恶的比例。在此意义上，相称主义是一种作道德判断的方法。根据该方法，人们应该选择许诺善对恶有更大比例的行为：“相称主义者相信，对人类善的明智关注要求人们对各种可供抉择的行为所涉及的所有善和恶作出评估。这一评估的目的就是在选择前决定哪一抉择许诺较大的善或较小的恶。这一决定告诉我们在道德上我们应该选择哪一抉择。”^⑦对此芬尼斯说道：“比较由可供选择的的可能抉择……所许诺的益处和害处，并选择许诺产

生益处对害处有更好比例的选择而不是任何可获得的可供抉择的选择”，这就是相称主义指导人们进行道德判断的方法论原则。^⑥

综上所述，包括功利主义和相称主义在内的结果主义都认为，如果某一行为所带来的总的善果多于总的恶果，那么该行为就是正确的行为。相反，如果某一行为所带来的总的善果少于总的恶果，那么该行为就是错误的行为。因而，结果主义理论对道德判断的基本要求是，比较各种行为，并认为许诺最多益处的行为就是应该选择的行为，或者当没有好的行为时，许诺最少害处的行为就是应该选择的行为。许诺最多益处的行为或许诺最少害处的行为从道德上说就是正确的行为。正如格里塞所说，结果主义“提出了要把在促进可测量的善果——和/或者防止可测量的恶果中——的效率作为方法论的关键……”，因此其核心观点是“把可测量的结果视为道德的标准”^⑦。

二

如果再作深入的考察，我们就会发现，结果主义隐含着这样一些基本的理论预设，即：（1）存在若干人类善，并且它们是可比较的；（2）区分非道德恶与道德恶；（3）“选择较小的恶”是自明的真理。新自然法学派指出，这些预设对于结果主义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而批判结果主义就必须从考察这些预设开始。

第一，关于人类善的观念

一些结果主义者（如功利主义者边沁）认为快乐是唯一的基本人类善。但大多数结果主义者拒绝过分简单地认为善就是快乐的体验或欲望的满足，他们认为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基本人类善，如生命、真理的知识、正义、审美的经验、娴熟的技能、良好的人际关系、友谊、宗教等等。例如，相称主义最有影响的人物、美国圣母大学基督教伦理学教授麦考密克（Richard McCormick）就承认，在人的身上存在着一些基本的自然倾向及与这些倾向相对应的基本善。人的自然倾向有维护生命的倾向、性结合和养育子女的倾向、探索和提问的倾向、寻找其他人并获得他们赞同的倾向、运用理智指导行为的倾向、在娱乐中培养技艺和训练技艺的倾向等等。与这些自然倾向相对应的人类善则是生命、性、真理、友谊、技艺等。在结果主义看来，基本人类善是

可比较的，善的不同形式是可公度的，即可用同一标准进行权衡的。各种基本善可比较、可公度是结果主义的一个重要论点。

不过，结果主义者强调，我们必须根据具体的情况思考人类善。例如，他们承认所有人的生命都是神圣的，但在特定处境下仅有这一承认是不够的，他们想知道谁的生命处在危险之中，想知道他存活的机会受特定行为的可能结果的影响程度，等等。因而在结果主义者看来，人类善之所以重要，是从它们处于特定情形而言的。就是说，我们只有就生命是这个人的生命或那个人的生命而言，生命才是重要的。对特定处境和具体情况的考虑，是结果主义比较人类善时所强调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二，非道德恶与道德恶的区分

结果主义把道德善视为一种不掺杂任何恶的成分的绝对善，因而就没有为人们证明道德上恶的行为是正当的留下任何余地。正如格里塞所说：“为了避免支持对道德恶的选择，相称主义要求为了相称的理由而可以被牺牲的善并不包含道德的规定。相反，善可以独立于道德的思考来界定，正确的东西和错误的东西就是由与如此界定的善相关的益处和害处所决定的。”^⑧这种认为善完全可以独立于道德来界定除道德善外的其它善的观点体现在相称主义所使用的语言中：在相称主义的理论中，基本善往往被称为“前道德的善”、“非道德的善”、“本体的善”或“物理的善”，而缺乏基本善则往往被称为“前道德的恶”、“非道德的恶”、“本体的恶”或“物理的恶”。在此，相称主义严格地区分了道德的恶与非道德的恶。

非道德恶与道德恶是不同的。非道德的恶指应归于一个人或一件事物的某种善的缺失，比如疾病是应存在的健康的缺失，死亡是应存在的生命的缺失。因而，非道德的恶是本体论意义上的恶，它们与人的选择没有任何关系，因而其本身不属于道德的恶。道德恶与人的自由选择相关，指道德上恶的行为，因而这些恶是绝对不可以做的。在这一意义上，相称主义者不会允许人们使用他们的方法去证明已被确定是道德恶的行为是正当的。但是，根据相称主义的观点，只要有一个相称的理由，人们就可以做引起非道德恶的行为，此时的行为就不是道德的恶行，而是实现较大善的正确行为。

第三, 关于“选择较小的恶”的原则

结果主义者认为, “选择较小的恶”这一基本原则是自明的真理: “如果并不要求人们去选择较大的善或较小的恶, 那么可供选择的東西就会是: 人们只得选择较小的善或较大的恶。这一抉择是明显荒谬的。”^⑧言下之意, 选择较小的恶才是正确的。例如, 麦考密克在为相称主义作辩护时指出, 在冲突的处境中, “应选择较小的恶的判断”是合理的, 而“应选择较大的恶的判断”则是荒谬的: “……基督徒推理的规则, 如果我们是基本人类善所支配的话, 就是选择较小的恶。这个一般的陈述似乎是不容争议的; 因为唯一的抉择是, 在冲突的处境中, 我们应选择较大的恶, 这显然是荒谬的。”^⑨当然, 麦考密克的意思并不是说人们可以选择去做道德上恶的事情, 而是说, 在冲突的处境中, 人们在选择去破坏、损害或阻碍某种基本善时, 可以意欲非道德的恶, 假如有相称理由的话。为了确定较小的恶, 麦考密克是根据益处与害处的比较来理解“相称的理由”。在做某一行为时, 如果所产生的善多于恶, 那么此恶就称为较小的恶。做产生较小恶的行为是为了获得较大的善, 这就是“相称的理由”。因此, 在没有善的抉择的情况下, 我们会选择较小的恶, 而不会选择较大的恶。认为人们会选择较小的善或选择较大的恶显然是荒谬的, “选择较小的恶”是一条自明的原则。

三

格里塞指出, 结果主义初看起来确实是一种颇有吸引力的伦理理论, 但“经更仔细的考察, 人们就会发现这种情况是骗人的”^⑩。结果主义的前提是错误的, 其论证是站不住脚的, 因而它并非一种正确的伦理理论。

首先, 人类善是不可比较的、不可公度的。

格里塞说道: “善是不能被比较的, 除非存在着一个可以获得的、可适用于所有善的标准。它们也不可能是可公度的, 除非所有善在完全同一个意义上都被称为‘善’, 并且完全同一的标准能够适用于所有的善。我否认在应对对其进行道德判断的抉择中所说的‘善’能够有一个单一的意义并且在这个意义上意指能够由同一个共同的标准来测量的任何东西。”^⑪

先看善的不可比较性。前面已经说到, 结果主义是一种计算的方法。它认为, 每一种抉择的

善恶结果都是可计算的, 总的恶果都可以从总的善果中减去, 每一计算的结果都可与其它结果进行比较。有最多善果或最少恶果的抉择就是应被接受的抉择。这意味着, 除非各种不同结果的善(益处)或恶(害处)可以彼此比较, 否则计算就是不能进行的。事实上, 新自然法学派认为, 各种善或恶是不可比较的, 因为一种抉择的善果和恶果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而且, 每一种抉择的善果和恶果与其它抉择的善果或恶果也是不可比较的^⑫。例如, 一位年轻的女子有两个选择: 或当医生, 或做律师。她知道每一种职业都有其自己的价值, 当医生可以帮助人们促进健康、治疗疾病、安慰临死者等等, 而做律师可以帮助人们共同合作、促进公共秩序及维护正义等等。人们显然不能把这两种生活方式的这些好处累加起来去评判它们每一种的价值。

接着我们分析善的不可公度性。不可公度性是基本人类善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不可公度性”(incommensurability), 指基本人类善不能通过一个标准来测量或计算, 它们彼此之间也无法进行比较。据博伊尔的说法, 如果存在一个可以应用于两个或更多的东西的共同尺度, 那么可以说这些东西是可公度的。也就是说, 根据共同的尺度而被比较的东西是互相关联的。反过来, 这也要求那些可公度的东西拥有某一共同的特征, 只有根据这一共同的特征, 共同的测量才是可能的。如果这个共同的特征不存在, 那么将被比较的东西就是不可公度的^⑬。

新自然法学派指出, 不同种类的基本善之所以是不可公度的, 是因为它们是人类行为的首要原则: “如果它们是可公度的, 则说明它们彼此要么是同类的, 要么它们可被归结为通过它们就能被测量的某种在前的东西。如果它们彼此是同类的, 它们就不会构成不同的种类。如果它们可归结为某一在前的东西, 它们就不会成为首要的原则。”^⑭不同种类的基本善是不可公度的, 没有一种基本善会比另一种更基本一些。威廉·梅尔对此说道, 我们没有合理的方法比较一种善与另一种善, 例如, 我们无法判断生命之善和真理的知识之善或友谊之善, 或宗教之善, 哪一个是更大的善^⑮。如果一种善比另一种善大, 那么, 那个较小的善就会成为达到那个较大的善的一个手段, 而手段不是理性行为的出发点。例如, 如果知识或友谊比生命和健康好, 由于后者是达到前

者之一的一个手段,那么生命和健康就不能成为实践推理的出发点。如果这样,生命和健康就不是基本的人类善,它们只是达到知识或友谊之善的手段。这显然不是新自然法学派的观点。既然善是不可公度的,那么结果主义就无法对行为的结果进行权衡,这意味着结果主义作为一种道德推理的理论是根本行不通的。

其次,结果主义否定了人的自由选择。

结果主义的成立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人们必须作道德上重大的选择,即自由的选择,二是作选择者必须确定诸抉择中的其中一种抉择可以提供较大的善或较小的恶。但在新自然法学派看来,这两个条件是互不相容的,同时要求它们都得到满足是不可能的。这两个条件之所以是不相容的,是因为,“只有当一种可供抉择的可能性或几种可能性(包括‘什么也不做’)仍然保持有吸引力的情况下,对某一可能性的选择能够在道德上是重大的和被要求的。”^⑨新自然法学派对此解释道,人们选择某一东西,是因为该东西被认为是善的。然而,如果一种抉择被认为可以带来较大的善或较小的恶,那么显然,只许诺带来较小的善或较大的恶的其它抉择就会缺乏吸引力,人们就不可能选择它们。只许诺带来较小的善或较大的恶的其它抉择之所以没有吸引力,人们之所以不选择它们,是因为较大的善或较小的恶提供了选择较小善或较大恶所可能有的一切理由。所以,“如果结果主义对道德上重大的选择的指导可以获得,那么道德上重大的选择就是不可能的。因而这一指导就不可能获得。”^⑩

换言之,如果善可以比较,自由选择就是不必要的,因为在对各种抉择的思考中,人们通过计算就能够发现哪一种可能性是最好的。而如果人们能够发现哪一种可能性是最好的,那么,不采纳最好的抉择就毫无道理。这样一来,人的选择是被决定的,不存在任何自由。因而格里塞和博伊尔说道:“结果主义因忽视了这一事实而是错误的,这一事实是:不存在‘最大的净善’,因为善是不可比较的。……从逻辑上说,结果主义的前提必然是,当思虑还在进行时,选择就已作出,价值标准就已确定,这样就不会有自我决定。”^⑪结果主义最终否定了自由选择的存在及其必要性。

在讨论相称主义时,格里塞也指出,该理论有一个严重的缺陷,那就是:其拥护者想确定善

与恶的比例,但又无法说明益处和害处如何计量。然而如果对何为较小恶存在合理判断的话,诸抉择中的益处和害处就一定是可计量的。按格里塞的考察,这一问题原则上是不能得到解决的。之所以如此,是因为相称主义要求有两个条件必须得到满足。这两个条件是:其一,作出一个道德判断既意味着人们必须作一个选择,又意味着人们会选择一个道德上错误的抉择;其二,人们知道有一个抉择许诺善对恶有明确地更高的比例。格里塞指出,这两个条件是相互冲突的,因而不可能同时得到满足的^⑫。

据格里塞的分析,如果上述第一个条件得到满足,即人们会选择一个道德上错误的抉择,那么他就必须知道道德上可接受的抉择,否则就不会选择错误的抉择,因为只有当人们知道他应当选择哪一个抉择并选择了一个与此不同的抉择的时候,他才是作了错误的选择。但是,当第一个条件得到满足时,第二个条件就不可能得到满足,因为选择一个许诺具有较小恶的抉择的人不可能知道许诺善对恶具有一个明确地较高比例的抉择。如果人们知道善对恶具有较高比例的抉择是具有较高比例的抉择,那么显然他就不可能选择善对恶具有较低比例的抉择。格里塞进一步指出:“选择具有较低比例的抉择的任何理由是选择具有较高比例的抉择的更充分的理由。当人们真正知道一种可能性明确地许诺善对恶具有较高比例时,这就排除了任何抉择……因而就没有任何选择要去作出了。”^⑬这样,相称主义必然会导致否认自由选择的后果。格里塞的结论是,相称主义是一种逻辑上不连贯的伦理理论,“在要求必须满足两个互不相容的条件时,相称主义不是错误的,而是荒谬的,实质上是不连贯的。”^⑭

再次,结果主义混淆了技术性的计算与道德意义上的实践推理。

对于结果主义理论来说,对善的测量、计算或权衡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占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地位。当人们试图决定应该采取什么行动时,人们确实会进行这些操作。在两个或更多的抉择中,人们总会选择许诺具有较大善的抉择或较小恶的抉择,并认为选择具有较大善或较小恶的行为在道德上是正确的行为。但据新自然法学派的观点,这并不意味着结果主义是正确的伦理理论,因为此处它混淆了技术性的计算与道德意义上的实践推理。

新自然法学派承认,善确实能够被测量、计算或比较。但当善被测量、计算或比较时,会出现两种情形。一种情形是,人们测量、计算或比较各种善后作出了一个可行的但又不道德的判断。此时人们作计算就不是在道德的意义上决定什么行为是正确的,而是决定在非道德的意义上什么行为更好。另一种情形是,人们对善作计算或比较的目的是确定什么行为在道德上是正确的,但是为了达此目的,人们不会先测量、计算由每一种抉择所许诺的善的总量并据此对各种抉择进行比较,然后再得出一个关于道德原则的结论。相反,人们的测量、计算或比较是在一定的道德假设的框架内进行的,就是说,道德的假设预先为人们对善的测量、计算或比较确立了一个明确的标准。只有在这一道德框架内,对善的测量、计算或比较才是可能的。在新自然法学派看来,第一种情形实际上是一种技术性的计算,而第二种情形才是道德意义上的实践推理,二者在性质上是根本不同的。

技术性的计算是把各种抉择的成本与其可能的收益作一个比较,这种比较有助于人们选择一个达到目的的最有效的方法,“如果人们有一个明确的目标并且知道达到该目标的各种不同方法的成本,那么他就能识别出某一个方法是最好的。”^⑨在这里,“最好”意味着最有效率。在格里塞看来,有效率并没有什么过错,但效率并不意味着最有效率的方法在道德上就是可接受的。有效率的方法在道德上是否可接受取决于人们行为的目的及为追求此目的而选择的手段的道德性。因而,当目的和手段这两者在道德上都可接受时,作为计算的推理才有助于人们发现最好的——即最有效率的——行为。所以,在新自然法学派看来,成本—收益分析并不能解决道德的问题。道德的判断不是通过计算或比较各种善得出的,相反人们是根据一定的道德标准对某一行为作道德的判断。在此意义上,拥有什么道德标准才是判断行为的道德属性的关键。

最后,结果主义的基本原则不是自明的真理。

结果主义者认为“选择较小的恶”这一基本原则是自明的真理。如果“选择较小的恶”的唯一替代是“选择较大的恶”,那么结果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自明的。然而,在格里塞看来,在冲突的处境中,“较大的恶”并不必然是“较小的

恶”的唯一替代,因而结果主义的基本原则不是自明的。博伊尔和威廉·梅尔也同样认为,“应选择较大的善,应选择较小的恶”这一结果主义的基本原则并不是自明的。根据结果主义的这一原则,人们能够评估、计量某一行为所带来的善或恶并比较它们的比例,因而要决定哪一个行为在总体上有更好或更坏的后果是可能的。但在博伊尔和威廉·梅尔看来,人们不可能对善恶进行合理的评估和计量,因为他会遇到诸如关于衡量标准是什么,如何决定后果以及多少后果、对谁的后果等等问题,这些都是难以解决的问题。正因为如此,格里塞才说道:“没有方法在每一场合下都能够把所有在道德上相关的善与恶累加起来,并清楚地表明一种抉择比另一些抉择许诺较大的善或较小的恶。”^⑩结果主义的基本原则是自明的真理这一主张显然是不能得到证明的。

至于人们在实际生活中会选择较小的恶而不会选择较大的恶这一点,新自然法学派认为结果主义者所断定是较小的恶并不一定确实就是较小的恶。例如,假如一位妇女正在考虑进行人工堕胎,那么如果她追随结果主义的话,她就会分别列出决定去堕胎或决定不堕胎的好的和坏的结果。其中有一个坏的结果是,该妇女将会故意选择杀死她自己未出生的孩子。而预期的好结果可能有:她会保持自己的身心健康,获得家庭的平安、和睦、完整,等等。而生命、家庭、平安等人类善是不可比较的价值。该妇女显然不能确定杀死未出生的孩子、失去健康等等哪一个才是较大的恶或较小的恶。

综上所述,结果主义的基本观点既得不到逻辑上的证明,也得不到经验的验证。之所以如此,在新自然法学派看来,关键是因为结果主义者误解了道德的性质,他们误以为人类善是可以计算和比较的,从而错误地把道德的行为归结为带来好处和防止害处的行为。因而结果主义作为一种道德判断的理论是有严重缺陷的,不能接受的,它不能为人们提供实际的道德指导。但必须指出的是,结果主义者希望人们接受其判断为道德的判断,因为他们声称这些判断“表达了任何有理性的人都应当接受的标准。”也就是说,尽管结果主义作为一种伦理理论是完全行不通的,但“它仍是一种合理化的方法,是一种有说服力的言谈的形式”:“作为一种合理化的方法,结果主义是相当精致的,以致它会被那些对道德问题

有理论兴趣的、具有相当精细理智的人所接受”；而“作为一种有说服力的言谈形式，结果主义提供了许多主观主义的理论家非常精确地分析的资料。”^⑩

四

新自然法学派不止一次地强调，他们的道德理论试图吸收并整合目的论和义务论的优点，而避免这二者的弱点。在他们看来，结果主义等目的论理论试图把道德建立在作为人类圆满的构成因素的基本善之上，它们以基本人类善来整合道德；而各种义务论伦理学则把道德建立在道德主体的理性本性之上，它们维护人内在的绝对尊严，反对把某些人作为达到其他人的目标的手段。新自然法学派指出，道德应该建立在人类善的基础之上，每个人的尊严也必须得到绝对道德要求的保护，我们永远都不能把任何人视为仅仅是达到某一目的的手段。^⑪因而，一种更恰当的伦理学“是彻底义务论的”，“也是彻底目的论的”。^⑫这样一种既是义务论又是目的论的道德理论就是新自然法理论，它将能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道德真理与人类善之间的内在关系，从而可以为个人和人类的整体实现提供正确的指导。

(责任编辑：东月)

- ① Grisez, Germain, 2000, "Against Consequentialism",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23 (1978). Reprinted in Christopher Robert Kaczor (ed.), *Proportionalism: For and Against*, Marquette University Press, p. 242.
- ② Grisez, Germain, and Joseph M. Boyle, 1979, *Life and Death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thanasia Debate*, Notre Dame: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p. 346.
- ③ Finnis, John, 1983, *Fundamentals of Ethics*,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p. 81.
- ④ Grisez, Germain, and Russell B. Shaw, 1991, *Fulfillment in Christ: a Summary of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Notre Dame: Notre Dame University Press, p. 60.
- ⑤ *Ibid.*, p. 61.
- ⑥ Finnis, John, *Fundamentals of Ethics*, p. 86.
- ⑦ Lawler, Ronald David, Joseph M. Boyle and William E. May, 1985, *Catholic Sexual Ethics: a Summary,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Huntington, Ind.: *Our Sunday Visitor*, pp. 79-80.

- ⑧ Finnis, John, *Fundamentals of Ethics*, pp. 86-87.
- ⑨ Grisez, Germain, "Against Consequentialism", p. 241.
- ⑩ Grisez, Germain, 1983,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Chicago: Franciscan Herald Press, p. 144.
- ⑪ Lawler, Ronald David, Joseph M. Boyle and William E. May, *Catholic Sexual Ethics: a Summary,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p. 82.
- ⑫ Richard McCormick and Paul Ramsey, *Doing Evil to Achieve Good*. 转引自 Germain Grisez,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p. 146.
- ⑬ Grisez, Germain, and Russell B. Shaw, *Fulfillment in Christ: a Summary of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p. 64.
- ⑭ Grisez, Germain, "Against Consequentialism", pp. 246-247.
- ⑮ Grisez, Germain, and Joseph M. Boyle, *Life and Death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thanasia Debate*, p. 349.
- ⑯ Boyle, Joseph M., 2002, "Free Choice, Incomparably Valuable Options, and Incommensurable Categories of Good", *American Journal of Jurisprudence* 47, p. 123.
- ⑰ Finnis, John, Joseph M. Boyle and Germain Grisez, 1987, *Nuclear Deterrence, Morality, and Realis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p. 110.
- ⑱ May, William E., 1994,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Theology*, Huntington, Ind.: *Our Sunday Visitor*, p. 73.
- ⑲ Finnis, John, Joseph M. Boyle and Germain Grisez, *Nuclear Deterrence, Morality, and Realism*, p. 254.
- ⑳ *Ibid.*, pp. 254-255.
- ㉑ Grisez, Germain, and Joseph M. Boyle, *Life and Death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thanasia Debate*, p. 352.
- ㉒ Grisez, Germain,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p. 152.
- ㉓ *Ibid.*, p. 152.
- ㉔ *Ibid.*, p. 153.
- ㉕ Grisez, Germain, "Against Consequentialism", p. 270.
- ㉖ Grisez, Germain, and Russell B. Shaw, *Fulfillment in Christ: a Summary of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p. 68.
- ㉗ Grisez, Germain, and Joseph M. Boyle, *Life and Death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thanasia Debate*, p. 355.
- ㉘ Finnis, John, Joseph M. Boyle and Germain Grisez, *Nuclear Deterrence, Morality, and Realism*, p. 101.
- ㉙ Finnis, John, *Fundamentals of Ethics*, p. 84.

作者: 林庆华, [Lin Qinghua](#)
作者单位: [四川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创新基地](#)
刊名: [宗教学研究](#) PKU CSSCI
英文刊名: [RELIGIOUS STUDIES](#)
年, 卷(期): 2008, "" (2)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29条)

1. [Grisez, Germain](#) [Against Consequentialism](#) 2000
2. [Grisez, Germain](#). [Joseph M. Boyle](#) [Life and Death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thanasia Debate](#) 1979
3. [Finnis, John](#) [Fundamentals of Ethics](#) 1983
4. [Grisez, Germain](#). [Russell B. Shaw](#) [Fulfillment in Christ: a Summary of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1991
5. [Ibid.](#) . p. 61
6. [Finnis, John](#) [Fundamentals of Ethics](#)
7. [Lawler, Ronald David](#). [Joseph M. Boyle](#). [William E. May](#) [Catholic Sexual Ethics: a Summary,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1985
8. [Finnis, John](#) [Fundamentals of Ethics](#)
9. [Grisez, Germain](#) [Against Consequentialism](#)
10. [Grisez, Germain](#)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1983
11. [Lawler, Ronald David](#). [Joseph M. Boyle](#). [William E. May](#) [Catholic Sexual Ethics: a Summary, Explanation and Defense](#)
12. [Richard McCormick](#), [Paul Ramsey](#) [Doing Evil to Achieve Good](#)
13. [Grisez, Germain](#). [Russell B. Shaw](#) [Fulfillment in Christ: a Summary of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14. [Grisez, Germain](#) [Against Consequentialism](#)
15. [Grisez, Germain](#). [Joseph M. Boyle](#) [Life and Death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thanasia Debate](#)
16. [Boyle, Joseph M](#) [Free Choice, Incomparably Valuable Options, and Incommensurable Categories of Good](#) 2002
17. [Finnis, John](#). [Joseph M. Boyle](#). [Germain Grisez](#) [Nuclear Deterrence, Morality, and Realism](#) 1987
18. [May, William E](#) [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Theology](#) 1994
19. [Finnis, John](#). [Joseph M. Boyle](#). [Germain Grisez](#) [Nuclear Deterrence, Morality, and Realism](#)
20. [Ibid.](#) . pp. 254-255
21. [Grisez, Germain](#). [Joseph M. Boyle](#) [Life and Death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thanasia Debate](#)
22. [Grisez, Germain](#)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23. [Ibid.](#) . p. 152
24. [Ibid.](#) . p. 153
25. [Grisez, Germain](#) [Against Consequentialism](#)

26. [Grisez, Germain, Russell B. Shaw Fulfillment in Christ: a Summary of Christian Moral Principles](#)
27. [Grisez, Germain, Joseph M. Boyle Life and Death with Liberty and Justic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uthanasia Debate](#)
28. [Finnis, John, Joseph M. Boyle, Germain Grisez Nuclear Deterrence, Morality, and Realism](#)
29. [Finnis, John Fundamentals of Ethics](#)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zjxyj200802021.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3e283ad4-5465-481c-8d3a-9e4d006ef867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